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 持續關連交易

### 燃氣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染整訂立燃氣供應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須向天虹染整提供及供應液態石油氣供其於天虹染整地塊使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燃氣供應協議獨立而言獲全面豁免。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由於燃氣供應協議與二零一七年五月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及被視作一項交易。由於燃氣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將少於5%，但按年計總代價預期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生產基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天虹工業園向天虹染整地塊及天虹銀河地塊供應水電之二零一七年五月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染整訂立燃氣供應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須向天虹染整提供及供應液態石油氣供其於天虹染整地塊使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燃氣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a)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及
- (b) 天虹染整，作為客戶。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 費用

天虹工業園須按每千克18,000越南盾(不包括稅項及環保費用(如有))之價格供應液態石油氣，惟按液態石油氣市價及天虹工業園之營運成本浮動。如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天虹工業園須以書面方式知會天虹染整。天虹染整須每月向天虹工業園申報液態石油氣之估計每月使用率，倘實際每月使用率少於估計每月使用率之40%，天虹染整須以書面方式知會天虹工業園。

天虹染整應付費用須按月支付，並於下一個月第10天前由天虹染整支付。

## 年期

燃氣供應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虹染整根據燃氣供應協議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332,249,5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96,500元）、3,270,85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950,000元）及5,164,5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00元）。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生產程序供應液態石油氣之估計需求；及(ii)假設供應液態石油氣之採購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尤其是高附加值包芯紗線。

由於有關費用將根據用作量度天虹染整所使用燃氣數量之儀表所得出天虹染整之實際用量，按指定價格計算，故董事認為，向天虹工業園採購液態石油氣而毋須因建設自有設施或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燃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燃氣供應協議獨立而言獲全面豁免。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由於燃氣供應協議與二零一七年五月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及被視作一項交易。由於燃氣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將少於5%，但按年計總代價預期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五月協議」	指	天虹染整協議及天虹銀河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供應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液態石油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燃氣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染整」	指	越南天虹染整責任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染整協議」	指	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
「天虹染整地塊」	指	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3,228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所建基建
「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電總協議
「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總協議
「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污水處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用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水總協議
「天虹銀河」	指	天虹銀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銀河協議」	指	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
「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電總協議
「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總協議
「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污水處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用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水總協議
「天虹工業園」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3,443越南盾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越南盾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